附件二

**基隆市111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基隆市111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成績複查通知單

准考證編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目 | 教案作業 | 筆試 | 試教 | 合計 | 最低錄取成績 | 錄取與否 |
| 原始分數 |  |  |  |  |  |  |
| 百分比 | 20﹪ | 30﹪ | 50﹪ | 100﹪ |
| 成 績 |  |  |  |  |
| 備 註 | 請於112年1月19日（星期四）12時至17時以申請表(附件2)向承辦單位書面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 | | | |

相關附件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通過資格；如已通過，同意無條件取消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相關附件

同意書

本人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各條款規定，亦無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茲同意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透過相關系統進行複查。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附件

錄影授權書

茲同意授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將本人於民國112年1月14日試教之過程，進行全程錄影、錄音及照片拍攝，僅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試教成績備查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附件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基隆市111學年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確定於111年 月 日以前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或無嗅覺味覺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聲 明 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